

证券代码：836399 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此次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计划，是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配套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灵活性的探索，议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的基本原则。同时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程序合法。

因此，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5年11月3日